

# 反服貿 = 反開放？

現行版本服貿可以帶動經濟成長？

## 1 | 自由貿易協議 不保證經濟成長

對經濟規模較不具有優勢的小國來說，與大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之後，**大國商品關稅大幅降低**，反而使大國商品往小國傾銷，大幅衝擊小國既有產業。



根據政府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補的經濟影響評估報告，  
服貿僅能使GDP增加 0.025%~0.034% (要10年效益才顯現)，  
預估就業人口僅能增加 0.15%~0.16% (未扣因服貿失業的人數比)

## 2 | 經濟效益不彰

### 服務貿易協議怎麼簽訂？

#### 台灣怎麼簽？

簽訂前幾無產業徵詢  
簽訂過程完全黑箱  
產業公聽會成政令宣導  
30秒通過立院審查

#### 其它國家怎麼簽？

簽訂前經過完整評估  
談判後仍有可能遭國會退回  
美韓FTA: 韓國國會審議兩次  
美國哥倫比亞FTA:  
- 遭美國退回，總時程>五年

### 不對等的開放

#### 台灣對中國

電腦、租車、  
平面廣告與印刷業

#### 中國對台灣

僅印刷業  
(不保證印刷許可)

快遞、一般網路

網購 (僅限福建)

○ 淘X網入台

X PXHome入中

洗衣、美髮、火葬  
場、線上遊戲、...

### 門戶洞開的協議

#### 金流被中資掌握

併購台灣中小型銀行、  
威脅存戶權益、  
取得敏感金融資料

#### 掌控台灣優質人才

會計師、軟體工程師、  
甚至醫療等服務對中  
輸出，影響就醫品質

#### 中資掌控台灣物流

海運、空運、公路運輸、  
倉儲、貨運承攬、批發、  
零售服務業和經銷業

#### 掌控台灣資訊流

印刷、娛樂、二類電信、  
文化等服務業，言論監控  
以及隱私外洩離我們不遠

### 如果對台不利可以反悔嗎？

服貿一旦簽訂，無法反悔，只能對中國更加開放  
服貿第十七條：開放後的**三年內不能修改**，  
**三年後也只能「更開放」**，不能「更具限制性」  
第十六條：生效後，未來**新協商不必送立法院審議**！



面對有問題的  
自由貿易協定  
我們應該怎麼做？

## 1 | 退回協議，重新談判

在國際自由貿易談判上，立法院逐條審查是沒有用的，唯有退回原訂版本，重新談判才有可能。加上服貿/ECFA 不符合WTO規範，若簽才更使台灣難以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。

## 2 | 制定監督條例

避免官員草率談判，犧牲台灣民主與民生

製作 | 台大、政大學生/校友、發聲莓工作室  
完整文章：<http://goo.gl/xFAHKq>

